依法行政工作考评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依法行政工作考评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江门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谭学斌

联系电话：3277936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1日

1. **项目基本情况**

统筹协调，科学谋划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法治江门建设（依法行政考评），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审核办理行政执法证。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23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过程。**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全年度实际支出13.32万元。本项目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调整的，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和主要做法**

1. 组织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市直26个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本次考评共设置了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等八大方面35项重点考评指标。从考评结果和各部门报送的考评材料以及日常监管情况来看，2021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考评的指挥棒作用不断凸显，各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明显提高。

1. 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

一是深入总结行政执法“两平台”部署应用工作成果，按月编发“两平台”专报，在全市形成你追我赶的应用氛围。二是顺利完成行政执法“两平台”一期项目验收，会同市政数局将“两平台”纳入省数字政府基层创新应用项目，逐步满足行政执法部门个性化需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水平。三是实现江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与江门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行政执法案源信息对接，承接省厅行政执法“两平台”电子档案、电子证照等试点工作，为全省探索基层治理创新应用提供可复制经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上线应用的执法单位达239家，累计产生案件49125宗，其中，行政检查41880宗，行政处罚7180宗，行政强制65宗；累计文书134195份。

1. 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主动对标省、市改革工作部署，依托行政执法“两平台”，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月3日被广东省司法厅确定为广东省唯一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市。10月15日，被司法部列为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是全省4个试点之一。二是印发《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和上墙制度做了统一规范，要求到2022年12月底前，全市73个镇街均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三是制定《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试行）》《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工作规程（试行）》等系列配套制度文件，为全省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出有益探索。四是科学选定规范化建设试点，同时分类选取城市街道办、工业中心镇和偏远农村镇等不同类型的16个镇（街）作为规范化建设试点，予以每个镇街20万资金补助和执法装备倾斜，极大调动镇街推动规范化建设的积极性。16个镇（街）均已完成规范化建设，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不断凸显，2022年年底将实现全覆盖。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得到全面落实。目前，全市共283个行政执法执法主体按要求将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在平台进行公开，确保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事后公示及时准确；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制度得到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加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推进全过程记录执法工作；三是行政执法重大法制审核制度得到全面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以来，各行政执法部门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四是 2021年6月15日，江门市出台《关于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实施方案》，这是江门市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五是2021年全市组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9场次，培训执法人员2687人、参加考试2088人，办理执法证2867个，全市持行政执法证共8948人。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少数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不强、执法水平不高，存在执法不规范、不严谨现象；一些执法单位法治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日常行政执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越往基层法治人员短缺问题越突出。

下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抓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两平台”上线应用持续向好，积极按照省厅要求承办好司法部关于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的全国现场会；二是组织好《行政处罚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培育更多省级、国家级示范创建项目和地区；三是继续推进职工群众评议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好人民监督作用，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点面结合，顺利完成司法部赋予江门市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任务。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